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2〕9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海珠区、荔湾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2号）（详见附件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2〕91号），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52.5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2年度“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科目。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下达。

二、请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区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请各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2.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分配表

3.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市卫健委，海珠区、荔湾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卫健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31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2年“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2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

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市、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附件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4.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2,545,000.00	
一、各市合计				8,205,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525,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865,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5,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545,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165,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1,005,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05,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1,765,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645,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5,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45,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5,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65,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605,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105,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1,045,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5,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645,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5,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45,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5,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4,34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
	合计	2,254.5	126.5	300	1,400	150	40	188	50
（一）	广州市小计	52.5	12.5					40	
	广州市本级	52.5	12.5					40	
（二）	深圳市小计	86.5	18.5					18	50
	深圳市本级	86.5	18.5					18	50
（三）	珠海市小计	0.5	0.5						
	珠海市本级	0.5	0.5						
（四）	汕头市小计	54.5	0.5			50		4	
	汕头市本级	54.5	0.5			50		4	
（五）	佛山市小计	16.5	12.5					4	
	佛山市本级	16.5	12.5					4	
（六）	韶关市小计	100.5	0.5	100					
	韶关市本级	100.5	0.5	100					
（七）	河源市小计	10.5	0.5					10	
	河源市本级	10.5	0.5					10	
（八）	梅州市小计	176.5	6.5	100				70	
	梅州市本级	176.5	6.5	100				70	
（九）	惠州市小计	64.5	20.5				40	4	
	惠州市本级	64.5	20.5				40	4	
（十）	汕尾市小计	0.5	0.5						
	汕尾市本级	0.5	0.5						
（十一）	东莞市小计	4.5	0.5					4	
	东莞市本级	4.5	0.5					4	
（十二）	中山市小计	0.5	0.5						
	中山市本级	0.5	0.5						
（十三）	江门市小计	6.5	6.5						
	江门市本级	6.5	6.5						
（十四）	阳江市小计	60.5	6.5			50		4	
	阳江市本级	60.5	6.5			50		4	
（十五）	湛江市小计	10.5	6.5					4	
	湛江市本级	10.5	6.5					4	
（十六）	茂名市小计	104.5	0.5	100				4	
	茂名市本级	104.5	0.5	100				4	
（十七）	肇庆市小计	0.5	0.5						
	肇庆市本级	0.5	0.5						
（十八）	清远市小计	64.5	0.5			50		14	
	清远市本级	64.5	0.5			50		14	

序号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
（十九）	**潮州市小计**	0.5	0.5						
	潮州市本级	0.5	0.5						
（二十）	**揭阳市小计**	4.5	0.5					4	
	揭阳市本级	4.5	0.5					4	
（二十一）	**云浮市小计**	0.5	0.5						
	云浮市本级	0.5	0.5						
（二十二）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1,434	30		1,400			4	
	龙川县	200			200				
	兴宁市	6	6						
	五华县	200			200				
	阳春市	206	6		200				
	雷州市	6	6						
	高州市	200			200				
	封开县	6	6						
	英德市	200			200				
	普宁市	206	6		200				
	罗定市	204			200			4	

附件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
	合计	122	42	3	7	3	40	26	1
（一）	广州市小计	7	3					4	
	广州市本级	7	3					4	
（二）	深圳市小计	8	4					3	1
	深圳市本级	8	4					3	1
（三）	珠海市小计	1	1						
	珠海市本级	1	1						
（四）	汕头市小计	3	1			1		1	
	汕头市本级	3	1			1		1	
（五）	佛山市小计	4	3					1	
	佛山市本级	4	3					1	
（六）	韶关市小计	2	1	1					
	韶关市本级	2	1	1					
（七）	河源市小计	2	1					1	
	河源市本级	2	1					1	
（八）	梅州市小计	10	2	1				7	
	梅州市本级	10	2	1				7	
（九）	惠州市小计	47	6				40	1	
	惠州市本级	47	6				40	1	
（十）	汕尾市小计	1	1						
	汕尾市本级	1	1						
（十一）	东莞市小计	2	1					1	
	东莞市本级	2	1					1	
（十二）	中山市小计	1	1						
	中山市本级	1	1						
（十三）	江门市小计	2	2						
	江门市本级	2	2						
（十四）	阳江市小计	4	2			1		1	
	阳江市本级	4	2			1		1	
（十五）	湛江市小计	3	2					1	
	湛江市本级	3	2					1	
（十六）	茂名市小计	3	1	1				1	
	茂名市本级	3	1	1				1	
（十七）	肇庆市小计	1	1						
	肇庆市本级	1	1						
（十八）	清远市小计	4	1			1		2	
	清远市本级	4	1			1		2	

序号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
（十九）	**潮州市小计**	1	1						
	潮州市本级	1	1						
（二十）	**揭阳市小计**	2	1					1	
	揭阳市本级	2	1					1	
（二十一）	**云浮市小计**	1	1						
	云浮市本级	1	1						
（二十二）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13	5		7			1	
	龙川县	1			1				
	兴宁市	1	1						
	五华县	1			1				
	阳春市	2	1		1				
	雷州市	1	1						
	高州市	1			1				
	封开县	1	1						
	英德市	1			1				
	普宁市	2	1		1				
	罗定市	2			1			1	

附件4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2年提前下达部分）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54.5	
	其中：中央补助	2254.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普及中医药经典、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目标2：优化升级并扩展1个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功能，为更多基层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 目标3：支持3家省属中医医院基建、信息化、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 目标4：开展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2支队伍建设和建立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目标5：发挥康复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目标6：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7家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目标7：3个地市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显示度和贡献度。 目标8：建设1个中医药监督实训基地，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人员及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业务教育，全面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目标9：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培养1名中医药领军人才，开展14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培养一批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机构疫病防治能力，开展350名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支持15名指导老师开展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目标10：加强中医药古籍保护。 目标11：开展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7项
			升级优化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量	1个
			开展2021年度中央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	1项
			支持省属中医医院发展建设数量	3家
			中医疫病防治和应急救治医疗队伍能力建设	2支
			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4家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医院数量	7家
			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地市数量	3个
			中医药监督管理能力	≥316人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381个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	1项
			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	7个
			中药质量保障	1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得到一定提高
			中医监督执法能力	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中医药应急救治、疫病防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提高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4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2年提前下达部分）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54.5	
	其中：中央补助	2254.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普及中医药经典、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目标2：优化升级并扩展1个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功能，为更多基层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 目标3：支持3家省属中医医院基建、信息化、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 目标4：开展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2支队伍建设和建立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目标5：发挥康复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目标6：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7家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目标7：3个地市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显示度和贡献度。 目标8：建设1个中医药监督实训基地，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人员及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业务教育，全面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目标9：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培养1名中医药领军人才，开展14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培养一批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机构疫病防治能力，开展350名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支持15名指导老师开展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目标10：加强中医药古籍保护。 目标11：开展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7项
			升级优化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量	1个
			开展2021年度中央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	1项
			支持省属中医医院发展建设数量	3家
			中医疫病防治和应急救治医疗队伍能力建设	2支
			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4家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医院数量	7家
			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地市数量	3个
			中医药监督管理能力	≥316人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381个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	1项
			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	7个
			中药质量保障	1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得到一定提高
			中医监督执法能力	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中医药应急救治、疫病防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提高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辖区	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合计	52.50	0.50	12.00	40.00
海珠区				
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6.50	0.50	6.00	
荔湾区				
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6.00		6.00	
荔湾区中医医院	10.00			10.00
黄埔区				
黄埔区中医医院	10.00			10.00
番禺区				
番禺区中医院	10.00			10.00
南沙区				
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10.00			10.00

附件3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td></tr>
<tr><td>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国家中医药管理局</td></tr>
<tr><td>省级财政部门</td><td>广东省财政厅</td><td>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中医药局</td></tr>
<tr><td>市级财政部门</td><td>广州市财政局</td><td>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州市卫生健康委</td></tr>
<tr><td>资金情况
（万元）</td><td>中央补助</td><td colspan="3">52.5</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2项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开展4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项目。</td></tr>
<tr><td rowspan="7">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建设中医药健康知识文化角</td><td>1个</td></tr>
<tr><td>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td><td>2个区</td></tr>
<tr><td>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td><td>4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人才培养合格率</td><td>≥95%</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td><td>提高</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中医药服务能力</td><td>提高</td></tr>
</table>

附件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
	合计	122	42	3	7	3	40	26	1
（一）	广州市小计	7	3					4	
	广州市本级	7	3					4	
（二）	深圳市小计	8	4					3	1
	深圳市本级	8	4					3	1
（三）	珠海市小计	1	1						
	珠海市本级	1	1						
（四）	汕头市小计	3	1			1		1	
	汕头市本级	3	1			1		1	
（五）	佛山市小计	4	3					1	
	佛山市本级	4	3					1	
（六）	韶关市小计	2	1	1					
	韶关市本级	2	1	1					
（七）	河源市小计	2	1					1	
	河源市本级	2	1					1	
（八）	梅州市小计	10	2	1				7	
	梅州市本级	10	2	1				7	
（九）	惠州市小计	47	6				40	1	
	惠州市本级	47	6				40	1	
（十）	汕尾市小计	1	1						
	汕尾市本级	1	1						
（十一）	东莞市小计	2	1					1	
	东莞市本级	2	1					1	
（十二）	中山市小计	1	1						
	中山市本级	1	1						
（十三）	江门市小计	2	2						
	江门市本级	2	2						
（十四）	阳江市小计	4	2			1		1	
	阳江市本级	4	2			1		1	
（十五）	湛江市小计	3	2					1	
	湛江市本级	3	2					1	
（十六）	茂名市小计	3	1	1				1	
	茂名市本级	3	1	1				1	
（十七）	肇庆市小计	1	1						
	肇庆市本级	1	1						
（十八）	清远市小计	4	1			1		2	
	清远市本级	4	1			1		2	